



居宜有竹画/何烈波

同气相求

文/靳卫红

阿海和何烈波共同的事,是绘画。绘画是激起他们兴奋点的事情。

1985年,我、阿海、何烈波一起进了南京艺术学院,成了同学。29年后,我们都还在绘画的天地里漫行,不能不说是件很奇妙的事。

我们这代人,生于60年代,长在太平时期,人生样式平淡,比起前辈或经过时代变迁,或经过革命转变,毫不激烈。而现在,似乎要将此平淡归为一种运气。缺少斗争的冲动,意识形态淡漠,成就了我们艺术化的态度及方式。受政治影响颠簸,坠入红尘,心气受阻;沉浮于经济发展的激流,还保留着些许理想。这些,都是做文艺的好因素。我们这一代的老师,已自觉到传统的重要性,提醒我们对传统应抱以一种尊重的眼光。这些可能要算时代送给我们的大礼。

阿海和何烈波的创作正表现了这一代的特点。他们都曾暂别绘画,操持了别的事。然而,心中仍有绘画的召唤,再回来,果然是一番新天地。

虽然追求的旨趣不同,绘画的方式也不同,但有一点是相似的,那就是他们一直没有离开过绘画,在当代艺术各种思想样式风靡之时,他们对绘画仍情有独钟。

何烈波的画,是传统主义在今天的策略重现,他的写意山水和人物表现了他对江南文化承继的谨慎态度,重续“援书入画”这一传统,也是对笔墨精妙艺术概念的进一步赞美。每日的案头,人墨两磨,日见精进;阿海的画,用工写相兼的方式,对传统与现代的影响作了一个调和。阿海的态度相较而言,开合面要大一些,传统与西方现代艺术的因素,他以“拿来”的态度,从而建立了他的个人视觉有效性。

他在画里混搭,以无序的方式记录他的心理状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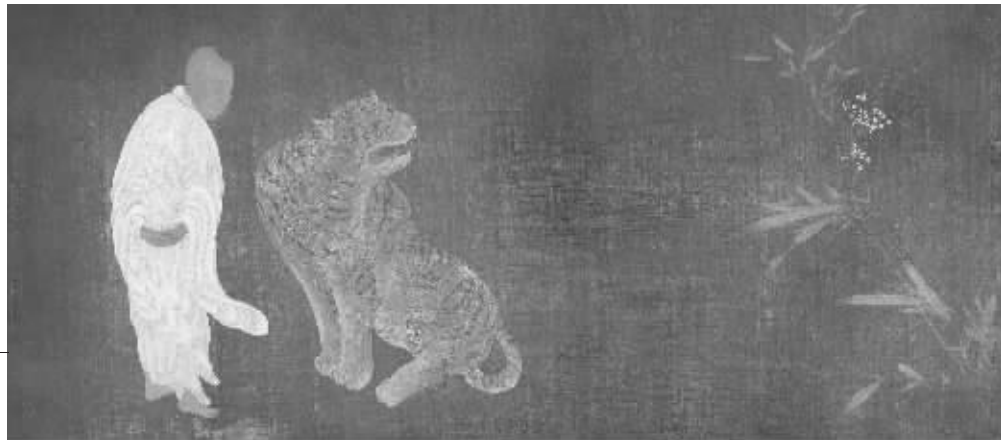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把阅历看成是一个创作者的重要指标的话,可以说他们都不缺少。而这种叫做“阅历”的东西,别人送不了,只有自己去体验。我看见,一些磨难变为一种历练,变成可贵的人生积淀,沉入画底笔端。他们各有人生轨迹,这些人生的底蕴,滋养了他们的性情和意志,变成他们纵横的才情。毫无疑问,阅历加深了画家的理解力,也为他们的创作做了很好的铺垫。从今天二位出示的成绩来看,他们对人生的领悟没有白费,艺术与人生的互渗互染可见一斑。历史进入21世纪,中国文化经历现代化的转型。中国画亦默默地跟随调整焦距,以适应时代的发展。只不过,它以自己的方式。

从中国画实践的角度看,它以多元样式展开,艺术家从材料出发的有,从绘画本体出发的有,从观

念出发的也有。就与传统的关系而言,从传统绘画本体出发的探索难度最大,因为它背负着一个重重的绚烂历史,正所谓戴着镣铐起舞。

在现在的空间里,个人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创作来源,这与三十年前的创作背景非常不同。艺术家的勤奋固然是一个必须具备的条件,但更重要的是充分利用他自身所有的资源,转换为丰富、深沉的艺术语言。阿海和何烈波的艺术正在经历这个考验,我希望他们走得长远稳健。

有一次,我在何烈波挂在墙上的小字面前看了很久,我看那些字,气韵生动,神采飞扬,心中煞是欢喜;我在阿海的“白马”面前也得到过这样的欢喜。我觉得他们算是同气相求,意气相近的朋友和同道。我愿意常常在他们那儿得到这种欢喜。■



梦游画/阿海

画坛那些事

文/纪太年

4月15日早晨,喻继高先生打开窗户,有一只黑色蝴蝶飞进来,沿着他所画的粉红色茶花上下飞舞,然后落在“花”上,久久不离去。据传五十年前于非画牡丹时,曾有蝴蝶飞来,当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,画家徐姚画一幅《钟馗捉鬼图》,落款时先写了“鬼”,下面不知如何落笔了。画家黄养辉见之,建议画题改为:鬼敢来乎?一下子化腐朽为神奇。徐姚受其启发,以后凡画钟馗,皆题为:鬼敢来乎?

书法家瓦翁生性豁达,幽默开朗。曾为自己撰写挽联,上联为:告别了花花世界;下联是:再见吧人间天堂。

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,吴冠中先生在家撕画。吴冠中是名画家,社会影响大,价格自然高,撕画如同撕钱。有记者戏称为“烧房子”。吴冠中自己解释:不把有瑕疵的作品留给明天。

1970年,林散之洗澡时不慎跌入开水池中,全身严重受伤,幸被抢救的拇指、食指和中指尚能执笔,自号“半残老人”,刻闲章一枚“瑶池归来”。

去北京拜访李可染前夕,林散之带了一幅精品,心想如果李可染赠我一幅,我必将作品回赠。李可染听说林散之要来,也准备一幅精品,揣测假如林散之送我一幅,我将回赠他。结果俩人聊了半天,谁也没有先拿出作品,成为憾事。

亚明是名家,为人随和。求画者络绎不绝,踏破门槛。他撰了一幅对联。上联为:党政军民来来往往;下联是:三教九流进进出出。

1987年秋,无锡一位书法作者萧平到南京拜访萧平,并带来作品请萧平提意见。临别时,南京萧平为无锡萧平题词:我住钟山之麓,君家太湖之滨,同宗同名同道,书法祝尔日进。

1994年,毛焰《持伞裸女》在江苏省美术馆展出。因为全裸,围

观者众多。不得不在画的暴露部位拉上围巾。

1942年,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为毕业生编辑毕业纪念册,要求每个人画一幅自画像。吴冠中不愿随俗,他只画了自己的面部轮廓,没有五官,与众不同,非常另类。

启功在南京期间,有人带幅署名启功的作品请他鉴定真伪。启功看后幽默地说:“这字写得太好了,明显写得比我好,我写不出这么好的字。如果你们看到差的,羞于见人的字,基本上都是我写的。”

2002年夏天,徐培晨、纪太年等艺术家应邀拜访费平,在他古朴的创作室里,发现字画润格,摘录如下:自古字画卖钱,我当然开价。去年每幅字千元,每张画千五,今年人老笔亦老,米价涨字画价也涨。一、字:斗方千元,对联千二,中堂千五。二、匾额:一字五百。三、画:斗方千五,条幅千五,中堂二千。官也罢,民也罢,男也罢,女也罢,认钱不认官,看人不看

拉杆箱上的阅读

文/胡丹娃

每天都希望触摸到纸书的温暖,与它产生一点肌肤之亲,私下里认为这是很重要的一种接触,可以弥补人生因各种亲密接触的缺失带来的遗憾。

因为爱把书带出门,有时也闹点笑话。一次带着一本书出门,经过一家毛衣专卖店,把书忘在了老板娘的桌上。过了两天才发现书没了,赶紧去找,竟想不起书丢在哪儿了。想起了那家毛衣专卖店,抱着一线希望赶过去,亲爱的书竟真在那里。那是一本罗伯·格利耶八十高龄时写的长篇小说《反复》,一本白皮书,老板娘将它郑重地搁在顾客拿不到的地方。“我知道你会来的。”老板娘连连说,和我一样惊喜,我拥抱了她。那天为了感谢她对纸书的尊敬,我还买了她店里一件毛衣。

这个故事证明了我读书并不专一。却是改不了出门带书的习惯。有时候走了没多久,想起书没带,硬是回家拿。也有这样的时候,拉着拉杆箱出门找地方读书,转了一圈又拉着箱子回到家里,因为到处都太闹了。虽如此,却还是爱着书与我同行,抑或是我与书同行。我发现,我之所以爱把书带出门,除了习惯使然,主要还是希望读书时周围有点人声,是害怕独自呆在家中读书的一份寂寞。在有人气的地方读书,我不仅能读下去,而且会读得忘了周围的一切。也许只有读纸书而且读好的纸书才会有这样的享受吧。在与好书作伴的时光里会想起少女时代总是跟人借书的情景,也许正是因为那时的不易,今天才会尽情享受一份有书的奢侈,还要装在箱子里换着地儿读,挑着地儿读。最喜拉着箱子出门读书的这种

感觉,我管这叫“拉杆箱上的阅读”。用拉杆箱“运”书本是迫于年龄大了,颈椎和腰椎不合作,却给了我一种出门旅行的快感,它使多少有些枯燥的阅读有了一种游戏般的快感。红色小箱有了童年故事里百宝箱的美妙。有一天,从箱子里变出马里奥·巴尔加斯·略萨的长篇小说《天堂在另外那个街角》,坐在肯德基快餐店里读完前两章,我知道余下的章节我会一口气读完。那是一部以法国画家保罗·高更和他的外祖母弗洛拉为原型创作的小说,具有浓郁的传记色彩,小说感很强。特立独行的高更有一个特立独行的外祖母,从事的职业不同,却有着一致的追求,建造人间天堂。三十页读下来,心中已有一个天堂,希望、信心、勇气因为高更与他的外祖母而平添。令我喜欢的还有略萨的叙述方式,他让我想到,好的叙述方式也是一种天堂啊。我带着书出门,是不是也在寻找一种叙述方式呢,一种行走才能获得的叙述语言的天堂?那天读着书,整个人焕然一新,拉着箱子重新走在街上时,暗自发出温暖的自嘲:“天堂在哪里?天堂在我的拉杆箱里!”

只是总在渴望真正意义上的旅行,走远些,再远些,带着拉杆箱,装上亲爱的书。这样的渴望随着“阅”历的增长在增长,这样的阅读又使我不再害怕读书时的一份寂寞,敢于放下一些远行梦想,专心在自己的房间里旅行。“在自己的房间里旅行,世人们替自己的心找到镜子,俾能在孤独中照见自己。”这是中国台湾作家南方朔写在法国作家萨米耶·德梅斯特《在自己的房间里旅行》一书序言里的几句话。他所说的照见,是需要通过阅读与思考才能达到的吧?

有书读幸福,读得进书犹在天堂,神游般的阅读胜似远行。远行,又胜过总在自己的房间里旅行。■